

文宣专栏 — 于中旻牧师

保罗书信笺记 (三期连载 - #1)

保罗书信简介

保罗的十三卷书信，占新约书信大部分，是教义神学的骨干。其中有致七个教会的书信；并致提摩太和提多的书信，因为论到教会事工，所以传统上称为“教牧书信”；最后，是私函性质的腓利门书，类似教牧辅导。

主旨：

罗马书在于论信心；针对哥林多教会的问题是论德行；加拉太书是关于真理的知识，使基督徒得以自由；以弗所书则勉励圣徒作新人，节制旧人的私欲；腓立比书坚信忍耐，作天上的国民；歌罗西书讲有属天生命的圣徒，过敬虔属天的生活；对帖撒罗尼迦教会，则劝勉他们爱神爱人，到主再来的时候圣洁无可指摘。致提摩太的书信和致提多的书信，是使徒对晚辈同工的叮嘱，如何牧养教会，是领袖手册。致腓利门的书信，则处理既是主仆关系，又同为主内弟兄的问题。

钥节：

罗马书第一章 17 节：“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于信，以致于信。如经上所记：‘义人必因信得生’。”

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19 至 20 节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，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，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

哥林多后书第五章 17 至 18 节：“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于神，祂借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，又将劝人与祂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。”

加拉太书第五章 1 节：“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稳，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。”

以弗所书第二章 10 节：“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。”

腓立比书第四章 12 节：“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；或饱足，或饥饿；或有余，或缺乏；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”

歌罗西书第三章 1 至 2 节：“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，就当求在上面的事；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。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

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三章 12 至 13 节：“愿主叫你们彼此相爱的心，并爱众人的心，都能增长，充足，如同我们爱你们一样；好使你们，当我们主耶稣同祂众圣徒来的时候，在我们父神面前，心里坚固，成为圣洁，无可责备。”

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三章 5 节：“愿主引导你们的心，叫你们爱神，并学基督的忍耐。”

提摩太前书第三章 14 至 15 节：“先将这些事写给你，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；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”

提摩太后书第二章 3 至 4 节：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难，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。凡在军中当兵的，不将世务缠身，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。”

提多书第三章 8 节：“我也愿你把这些事，切切实实的讲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，留心作正经事业。这都是美事，并且与人有益。”

腓利门书 16 至 17 节：“不再是奴仆，乃是高过奴仆，是亲爱的兄弟；在我实在是如此，何况在你呢！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，是按主说。你若以我为同伴，就收纳他，如同收纳我一样。”

各书中的基督：

在罗马书中，基督是“第二亚当”。祂的义和代死，使信祂的人都得着义。基督把祂的义当作恩赐给有罪的人，为人担当神的忿怒。祂的死和复活，使信徒蒙救赎，被称义，得与神和好，得拯救和荣耀。

哥林多前书说圣徒“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，公义，圣洁，救赎。”

哥林多后书中基督是信徒的安慰（一 5），夸胜（二 14），主（四 5），光（四 6）；祂是审判者（五 10），也是与神和好的祭（五 19），代罪者（五 21），神的恩赐（九 14-15），我们的主权所有者（十 7），丈夫（十一 2），能力（十二 9）。

加拉太书的基督，是信徒伟大的解放者，祂以十字架的大能，救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，改变我们，使我们脱离咒诅和自己（一 4，二 20，三 13，四 5，五 24，六 14）。

以弗所书中，“在基督里”或相同语句，出现三十五次，为新约圣经各卷中最多的。信徒是“在基督里”（一 1），在基督里得属天福分（一 3），在基督里蒙选（一 4），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分（一 5），在爱子里蒙恩典（一 6），得救赎（一 7），在祂里面得基业（一 11），有盼望（一 12），得圣灵的印记（一 13），在基督里一同活过来（二 5），在基督里一同升起，一同坐在天上（二 6），在基督里造成（二 10），在基督里藉祂的血亲近神（二 13），在基督里建造长进（二 21），也在基督里有分于应许（三 6），在基督里得进到神面前（三 12）。

腓立比书中，基督是信徒的生命（一 21）；是我们效法的心志（二 5）；是我们的至宝和目标（三 8），并要改变我们像祂荣耀形像（三 21）；是我们得胜一切境遇的力量（四 13）。

歌罗西书论基督的宇宙性。基督是神首生的（一 15）；是创造者和万有的元首（一 16）；是新造教会的元首（一 18）；是与神和好的根源（一 20-22，二 13-15）；是信徒荣耀的盼望（一 23,27）；是新生命的能力（一 11,29）；是我们得救和成圣的来源（一 14，二 11-15）；是神完全的丰盛（一 15,19，二 9）；是复活初熟的果子，神人间的中保（一 18，三 1）；是完全的救主（一 28，二 3,10，三 1-4）。

帖撒罗尼迦前书中，基督对于信祂的人，是现在的拯救，和将来的盼望。救脱将来的灾难（一 10，五 4-11），并且有赏赐（二 19），成为完全（三 13），得以复活（四 13-18），全然成圣（五 23）。

帖撒罗尼迦后书，讲到基督荣耀降临，除灭仇敌（二 8），却是信徒的美好盼望。基督再临的信息，在新约中有三百一十八次，比任何其它信息更多，是最重要的。

提摩太前书，论基督是神和人中间唯一的中保（二 5）；是“神在肉身显现”（三 16）；“降世为要拯救罪人”（一 15）；“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”（二 6）；“祂是万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”（四 10）；祂赐给信徒属灵的能力，信心，和爱心，能以服事祂（一 12,14）。

提摩太后书的基督，“把死废去，借着福音，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”（一 10）；“祂从死里复活”，使信的人可以得着“永远的荣耀”（二 8,10）。“我们若与基督同死，也必与祂同活；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”（二 11-12）因为“有公义的冠冕...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”（四 8）。

提多书指基督是救主：“祂为我们舍了自己，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，又洁净我们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热心为善。”（二 14）

腓利门书，是使徒保罗写给歌罗西教会一基督徒的信。二人的关系，是由于基督的救赎，而成为主内的弟兄，书信所流露的爱心与温和，也正似基督为罪人代求（10-17），愿人得以自由，并且甘愿代偿欠债（18-9）。

传福音还债

“我都欠他们的债”（罗一 14）

很多人对别人有某种预期，以为人家有义务如何待他，一副自己是债主的心理，以为全世界都负欠他甚么，连对神也是这样（罗十一 35）。这种不合理的期望，已经够奇怪了，更不合理的，是他从来不曾自责，不曾想到对别人有甚么责任！

“债”本来同于“责”字，后来加上人旁，表示人对所欠的有责任。在拉丁系文字中，也是由于同样的观念：*debere* 是语根，衍化为 *debt*, *drtte*, *devoir*, *duty* 等字，也都是欠债的意思；因此，*endeavour* 就是要“努力”偿还。所以不论中西文化，人有了自我觉知，就有责任观念；有了私有制度，就有欠债观念。既然欠了债，就有责任还债；欠债而不还，就不是负责任的人；负债而不负责，就不能算是人。

使徒保罗蒙神的拣选，“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”，深深感到责任在身，他说：“无论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聪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们的债。”（罗一 1,14）他不推诿，也不逃避责任。因为他知道“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怜悯”（提前一 15-16）。

怎么会有欠债的观念呢？

神大能的福音，是唯一的救法，使人藉认识耶稣基督，相信祂代死救赎，而蒙神的恩典。没有福音，罪人不能得救，就只有沉沦灭亡。但只怜悯人的悲惨，那是不够的，只能产生同情，不能作为传福音的充分动机，不能有还债的责任感。必须是因为“我们从祂受了恩惠，并使徒的职分，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。”（罗一 5）

传福音的人，必须先是得福的人。“受了恩惠”是接受了福音真理，必须不自私，也使别人得福音的好处；受“使徒的职分”，是特别拣选，有神的托付（林前九 16-17）；主的使命

是：“使万民作我的门徒...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”（太廿八 19-20）。既得了神的大爱，蒙了神拯救的恩典，得了永生的福分，就如那欠主人千万银子的仆人，得免了一切的罪债，绝没有偿还的可能；只有以还债的心，传福音给别人，使他们也因信得蒙赦罪，与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。

不想还债的，可能是未得福音的好处，就没有负债感；或是过分自私，没有还债心，都该求主施恩怜悯。

心灵的更新

“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不在乎仪文”（罗二 29）

有许多生活上的事，我们有特定的作法，只是习惯于这样作，说不出甚么理由，如此不知道过了多少年，多少代；直到有一天，偶然发现这种那种作法，原来是如何开始的。

不仅在文化生活中如此，有些宗教礼仪，行而久之，也湮失了原来的意义。割礼也是如此。

神拣选亚伯拉罕，以割礼作为立约的证据（创十七 11），意思是要他们作圣洁的民，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，因信而遵行神的命令。但他们历代都违背神的旨意，连外表的礼仪都不能遵守，更心未受割礼（利廿六 41-42；申十 16；耶九 26），心不洁净，行动更难免于污秽。虽然如此，以色列人传统的以割礼夸口，看外邦人是“未受割礼的”，所以算为不洁净的。新约耶路撒冷教会的司提反，为他们作了一个历史的总结算，很缺少恭维的说：“你们这硬着颈项，心与耳未受割礼的人，常时抗拒圣灵！”（徒七 51）这真确的指摘，使他们加上另一左证，就是用石头打死他，使司提反成为新约第一个殉道者。

如果割礼是犹太人的记号，没有心灵割礼的，就不是真犹太人。因此，基督徒并不是要受肉身的割礼，而是借着洁净内心的圣灵，在基督里的割礼，其功效是脱去肉体的情欲，作为神立约的后裔：“在祂里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，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

欲的割礼...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，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。”（西二 11,13）

在战争中，一方有时派遣人员，混进敌对方面的阵营里，作破坏的工作，常会造成损害。那些人所穿的衣服，以至说话行动，外表看来，跟对方一样，只是他们的心不同，是另有任务和目的。所以如果从外表来断定他属于谁，往往认识错误，吃很大的亏。在这个宇宙中，一场大属灵的战争正在进行。有不少人以外面的表现，来决定人属灵的情况，或对或不对。更可惜的，是有的人外表装饰起来，穿上了某种的制服，就理直气壮的以为他是属主的选民，其实却不是。

求主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不以传统夸口，不靠着礼仪自以为得救，只把经文挂在嘴上；而接受耶稣基督进入心中，有新的生命，藉圣灵治死私欲恶行，活出主的样式。

义与不义

“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”（罗三 5）

在远离人居的旷野，没有月亮，黑夜的穹窿深垂，缀满天空的星光，越加显得可爱。这唤回人间的经验：在走进珠宝店的时候，晶莹的钻石，总是放在黑绒布的背景前，衬托得倍增光辉可爱。

这个世界的状况，就是黑夜茫茫。世人犯罪，完全败坏无望，只有神是公义的，只有神是光。于是人理性的辩证说：既然人的罪恶，显明神的荣耀，黑暗也有其存在的必要，为甚么神还要审判世界？这等于说，神是正直的，人是弯曲的；人连“弯曲”这个观念，也必须有“正直”才可以彰显，因此弯曲的存在是有其必要的。这是说，罪有其必要。

但圣经说，神不满足于弯曲，而要弯曲的人，达到祂正直的标准。其实，罪的存在，是人犯罪背叛神的结果。这种景况不是神的旨意。所以人的罪与神的义，不是必须的依存关系。就如孩子把屋子弄得一团糟，母亲来收拾整齐；并不能说，孩子这样作，是必要的，

好显明母亲爱整洁的美好性格。母亲的期望是，有一天，孩子长成了，完全清洁整齐，像母亲一样，并帮忙把家整理得井然有序。罗马书第三章 23 至 25 节说：

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。”

人类的历史，证明世人都犯了罪的事实。罪的结果，使人失去了神的性情和形像，趋向败坏，不愿也不能行义，无法达到神的标准。神的公义，使祂必须审判世人。但因为祂奇妙的大爱，不愿人被定罪灭亡，就差祂的独生爱子基督耶稣，道成为肉身，为了世人的罪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宝血，作人的赎价，使信祂的人，罪被神涂抹，而被宣判无罪。这是说：神的儿子为了世人的罪死，使信祂的人，成为神的儿子。这有属天生命的新人，“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”（弗四 24；西三 10）。为甚么这样？我们不能了解；但神救赎的计划，有一个荣美的结果，就是显明神的义。

我们必须知道，不是废弃审判显明神的义，而是神的儿子代替我们受审判，使信的人藉祂的死而白白称义；并且生命得更新，成就神的旨意，显明神的义。

因信称义

“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”（罗四：3）

夸耀自己是这世界的文化型态。看各种广告，会给你一个印象，有那么多完美的东西，这应该是个完美的世界。你我都知道，隔完美还有一段距离，而且是相反的方向。

甚么是“美”呢？美就是每一部分都合宜，没有可以增减改易的地方。用在人的品格是“义”，就是行得合宜。圣经所说的“称义”，常有人解释为“看为从来没犯罪一般”，虽然简，却不够明，因为那只包括了赦免的消极意义，而且只局限于对人。实际上“称义”就是称“义”。例如：受约翰洗礼的众百姓和罪人，听见耶稣的话，就称神为义（路七 29）；敬虔的奥秘是基督“被圣灵称义”（提前三 16），都是称颂完善的意思。简单说，“义”就是完美无瑕，少于这标准就是不义。

人的观念是作工得工价。工人先作了工，雇主就欠他债，有补偿的义务。如果这观念用在人对神的关系上，就成了“先给了祂，使祂后来偿还”（罗十一 35）。而且假定人作工的成果，到了完美无瑕的地步，就是得神认定完全合宜：义。这是何等狂妄的想法！实际上，人能先给神的想法，是完全不能成立的。罗马书第四章 3 至 5 节明记：

“经上说甚么呢？说：‘亚伯拉罕信神，这就算为他的义。’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”

亚伯拉罕得神称他为义，并不是因为他行了割礼，得神的喜悦，才称他为义；那时候，神还没有提到割礼这回事。“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（创十五 6）而且那时在律法以前四百多年，更与行律法没有关系。

另一个是大卫的例子。大卫与拔示巴犯了奸淫，又设计杀了她的丈夫；这两项罪，都不是献祭物可以除去的，照律法是该死的。但大卫痛悔认罪，得神称他为义。（罗四 6-8）可见称义是因着信，单单从神的恩典而来，不在于人的行为。

罪人蒙恩典，“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”（罗四 16）。连明信起义，也是从神来的；正如人肉身的生命，不是自己能作甚么，灵性的生命，也不是人努力的结果。因此，我们只有向神感恩，因为神照祂的主权，拣选了我们，赐恩给我们，使我们因信作祂的儿女，何等奇妙的恩典！

称义．和好．蒙恩

“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”（罗五：1）

恩典和真理都是从基督耶稣来的。所以不是因为人能作甚么，或作了甚么，而是由于神人之间的中保，就是神子降世为人的耶稣基督。

基督教不是自力的宗教，以为人用甚么方法可以得救；而是知道自己完全无望，信靠神藉耶稣基督代赎的救恩。

罪人得以称义：人是在罪孽中生的，充满恶念，恶言，恶行；不仅积恶累累，乏善可陈，而且因为本身就是罪人，没有向善的意愿，正如坏树不能结出好果子。在这样没有盼望，没有神的情形下，惟有悲哀的走向灭亡的道路。但神没条件的爱我们，甚至差遣祂的独生爱子降世，“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”（罗五 8）

仇敌得以和好：人因为受撒但的引诱而犯罪，作了罪的奴仆，所以基本上与神站在敌对的位置。人类文化的总结，就是敌神的文化，在神的烈怒之下。但基督耶稣在十字架上，消除了神人之间的敌对状态，使我们从撒但权下归向神，进入光明的国度。“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”（罗五 10）

软弱得以蒙恩：不论古今中外，劳工市场的存在，是人以劳力换取工价为酬报。雇主要问你能为我作甚么，然后估计你工作的价值，付以工资。因此，软弱的人，不论是体弱或是智弱，因为缺乏生产效能，都不是甚么受欢迎的雇用对象，要被淘汰。听来有些叫人寒心，却是功利主义社会的现实情况。恩典的意思，正是不配得而得着。“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，乃是该得的。”（罗四 4）但是，神并不要求我们作甚么而换得救恩，而是在“我们还软弱的时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。”（罗五 6）就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，是作人的奴隶，并没有甚么品德功业，是在神所定逾越节的日子，叫他们宰杀羔羊，涂血在门楣上和门框上，灭命的天使看见那血，就越过不灭那家的长子。这是神的恩典。（出十二 12-13）

由于神的拣选，祂使我们信主耶稣基督，就得称义，不算为有罪；得与神和好，免去祂的忿怒；而得恩典，并有永生。“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”（罗五 8）。这还有甚么可说的呢？只有时时感谢祂的恩典，以神为乐，为主而活。

义人义器

“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”（罗六 13）

我们说：“某人是好人。”这话可能有两个意义：一是指他的健康状况而言，是说他正常没有病；一是指他的道德状况而言，是说他有良好的行为，不是坏人。因此，一个健康的人，可能有不好的品德，但在生理上正常，肢体能随其意志运作。

人是罪人，并不是因为他的肢体犯了罪；而是因为他是罪人，所以他的肢体，才随其心意去运作犯罪。健康的罪人，比病弱的罪人，能更有效的犯罪，却不能不犯罪。

基督徒既然因信得神称义，作了信从基督的人，就脱离了那暴君罪的辖制，没有义务再服事它，而应该服事这新主人，义的君王；自然不会只有心归基督，或只有头归基督，必须是全人归主，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尽力的事奉主。他的肢体，也随着他而成为属主的器具，为主所用。罗马书第六章 12 至 14 节说：

“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，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。”

圣经说到我们旧人的生活，是“地上的肢体”（西三 5）的活动，是说给地上的势力所支配，行在罪恶私欲中，作可耻的事，而且没有违背它的自由。但信主属主的人，身上带着义的印记，除非你同意，罪没有辖制你的权利。

使徒保罗提到另一个象征，就是“受洗归入基督耶稣”是受洗归于祂的死。耶稣为我们的罪死了，受洗象征同祂的死有分，并且埋葬的经过。人死了，对于罪的法律义务，就随着终止了；又“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”（罗六 3-8），使我们活在祂的义里面。换句话说，我们是代替主活着，也是为了主而活着，靠着主活着。罪和死在基督的身上一无所剩，在属主的人身上，也没有权势。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”，是说罪不能在我们身上有权利；因为我们是主舍生命，流宝血所赎出来的人，不是罪的奴仆，而是新主人的奴仆。

属主的人，虽还有犯罪的可能，但不是被罪辖制的罪人，也不会以犯罪为快乐。已献给神的器皿，是在圣所中分别为圣的器皿，只为了荣耀神的目的而使用，别人拿去作俗用是不合法的。这是我们生活的原则。

律法与自由

“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”（罗七：19）

现代人最喜欢讲的就是“自由”。自由简单的定义是：我作所愿作的，不作所不愿作的。换句话说：为所欲为，不为所不欲为。

乍听起来，这似乎有些可怕，实际上并不一定。因为如果人想作甚么就作甚么，想不作甚么就不作甚么，等于是无法无天，是不可救药的坏人；但另一种情形是，有法有原则的人，想作的都是好事，也能作出来，不想作的坏事就不作，真是“随心所欲不逾矩”，正是理想的规规矩矩的君子。

但有一种人，他有行为的准则，知道甚么事该作，甚么事不该作；只是“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：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；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。”（罗七 15）成了身不由己，力与愿违。这种可悲的景况，是“不良于行”，想到哪里去却去不成，失去旅游的乐趣；如果在品德上，“素行不良”，是不能达到道德的境界，人有理想，却难以实现，是更大的悲哀。

保罗从早年就知道律法，从律法明白甚么是善的，是当作的；甚么是恶的，是不当作的。照一般的想法，罪恶是由于无知，应该是不会再有问题了？但是，他发现自己善善而不能行，恶恶而不能去。“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。”（罗七 19）这情形，就成了心为形役：本来身体是为执行心灵的意愿的，现在心灵竟成了肉体的奴仆。这就像古时战争中的情况：得胜的一方，根据征服的规律，把心灵掳去，作它的奴隶！

显然的，律法只告诉我们，得胜是好的，是应该的，也是光荣的；但不能提供任何所需要的力量，支持我们得胜。在这样力不从心的景况，失败的人只能说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（罗七 24）因此，有人就用苦行的方法，想制服肉体，叫它听话；哪知全无功效（西二 23）；因为问题不在于肢体，而是在于支配肢体的力量，就是“犯罪的律”，使其不肯听话。即使你把肢体砍掉了，也解决不了这律的问题。感谢主！

“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”（罗七 25）！因为主耶稣基督不是给我们一个得胜的方略，而是祂自己成为我们得胜的力量：祂胜了罪和死的律，把我们掳来，而且借着圣灵活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有复活的生命，过得胜的生活。

得胜的根源

“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”（罗八 37）

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，属主的人可以充分证实那些问题：撒但的控告，患难，迫害，缺乏，危险...看那一系列长的清单，信徒真是如待宰的羊，凭甚么防卫，敌挡？

在临到沮丧的低谷之后，使徒保罗指出了希望和转机。他说：“然而”，是整个情况的转变；转机在哪里？是“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”（罗八 37）主耶稣已经得胜，信徒与祂一同复活，我们的“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”（西三 1,3），是永远的生命。因此，可以跟保罗一样的深信，跟他一样的夸胜。

无论任何境遇，是生，是死：有主耶稣可以面对生命的艰难，祂能救助；除死无大难，而主是胜过死亡的主。谁也不能从主手里把我们夺去（约十 28-29）。

无论任何对象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：天使是服役的灵，听从主的命令，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，所以是站在属主的人一边的；空中掌权者的恶魔，不能够侵越主的保护加害圣徒；也没有甚么能力可害我们。（路十 19）

无论任何时间，是现在，是将来：我们的时间在主手中，虽然我们常面临现在存在的困惑，对将来的下一步，我们没有走过，谁都没有把握，但主耶稣掌管一切。

无论任何空间，是高处，是低处：所有的空间都归于祂掌管，在主全没有距离。祂在迦百农，曾只用一句话，就治愈罗马百夫长在家里的仆人（太八 5-13）；祂在山上独自祷告的时候，却能及时解救风浪中的门徒（太十四 22-34）。现在祂复活升上高天，却仍然与我们同在，看顾祂在地上的教会。

其它任何可能的际遇，事物，“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”（罗八 38-39）。显然的，这爱是密切无比的，因为基督是我们的头，我们是祂的肢体，合一不能分离；而且因为主的大能，强韧不能断绝。

想想看：有圣灵保惠师的引导（罗八 14），关切我们，用说不出的叹息，替我们祷告（罗八 26）；有复活的大祭司主基督，在天父右边代祷（罗八 34）；有天父的爱，时时的帮助（罗八 31）。这样，三一的神合成的爱，何等坚强可靠！够了。

骨肉之亲

“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”（罗九 3）

最难堪的事，莫过于事事为别人着想，反被人误会，以至反对，迫害。保罗所遭遇的正是这样。魔鬼最厉害的手段，就是叫人骨肉相残，它在一旁看着得意；因为这样作的结果，使人忘记了仇敌魔鬼，它可以安全，暇逸，怎能不欢喜呢？

保罗执着不移的爱，以犹太人为骨肉之亲，他们的反应是以他为“瘟疫”（徒廿四 5），不但避忌，厌恶，而且必欲除之而后快。即使他对本族的人从来没有恶感，在受了那么多的苦待之后，也很难忘记；单是“被犹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，减去一下”（林后十一 24），五次三十九鞭，伤痕虽然痊愈了，但心头的伤痛，怎会轻易抹去？以他们传统的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”的观念，

保罗对他们的爱，是难以相信，难以理解的。照常理衡断，会以为他言不由衷说谎。所以他写道：“我在基督里说真话，并不谎言，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；我是大有忧愁，心里时常伤痛；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亲，就是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我也愿意。”（罗九 1-3）

保罗这样的爱，是超自然的爱，人间所未曾有过的。正像基督耶稣被犹太人弃绝，钉在十字架上，祂以垂死的余力，所说最后的话，竟然是向天父祷告：“父啊，赦免他们，因为他们所作的，他们不晓得！”（路廿三 34）这是何等深厚的爱！

门徒中首先为主殉道的司提反，在犹太人用石头打死他的时候，在流血深痛当中，跪下大声喊着说：“主啊！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。”（徒七 60）这多么像他所事奉的主，真是无愧于殉道者第一名。

为甚么能有这样的爱？这不是自然人所有的，是“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”（罗五 5）

因此，保罗说，你们不会了解，但圣灵知道；“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，给我作见证”。当然，圣灵的见证是可信的。

保罗说，如果有必要，他愿意效法基督，自己被咒诅，与基督分离，使本族的人，就是迫害他的人，得与神和好。你怎么能知道这是圣灵所知道的呢？基督就是这样：祂无罪而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世人的咒诅（加三 13）；祂在十字架上尝了被天父弃绝分离的痛苦（太二七 46）。因此，为信祂的人，成就了与神和好的根源。这正是主门徒的祈求和希望。

救恩的来源

“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”（罗十 17）

“信道是从听道来的”。如果单从这一句话来断定，耳朵应该是得救最重要的器官。但这样的断语，就像有人说：“没有耳朵就不能看见”一样。为甚么有人这样说呢？因为如果没有耳朵，就不方便戴眼镜；而且过大的帽子，会落下来盖住眼睛，岂不就看不见了吗？

听道是得救的开始。因此，教会从开始以来，最重要的使命，是遵行主的命令，传扬使人得救的福音。圣经说：

“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。因为以赛亚说：‘主啊，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？’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。”（罗十 16-17）

在这里使徒保罗以“福音”与“基督的话”相等。主耶稣在离世前对门徒说：祂去了以后，神差另一位保惠师来：“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，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。”（约十四 26）当然这是指叫使徒记得主的话，可以传述；但是，不仅如此，也是说到圣灵的工作，是叫使徒可以把这些话写成福音书。不过，福音信息的内容，远超过福音书：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，阐明福音要义的时候，圣经记载彼得传扬福音，也都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；那是指旧约的圣经。因为这位圣灵，不但在新约教会中运行，也早就存在，感动先知，也就是基督的灵。众先知藉“基督的灵”，写出圣经的预言。（彼前一 10-11）因此旧约和新约圣经，都是“基督的话”，其中心是救恩。

神的仆人传出基督的话，但并不都进入人的心中。因为有些人的心田刚硬，不接受福音的救恩之道；要藉圣灵的感动，叫世人“为罪，为义，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”（约十六 8-11）才可以真正有效的听道。这是说，有的人听了道，他耳朵听见的是声音和话语，却是听而不闻，没有接受进入心里：像听歌一样，对他毫无益处。所以听的意思是“听从”，不以为是人的话，而以为是基督的话，相信接受而且遵行。

我们应当遵照主的吩咐，传扬救恩的福音；当我们遵行那大使命的时候，圣灵与我们同工，证明主的恩道；圣灵在人的心中运行，使主的道发生功效，使人信而称义。求主感动人的心，兴起传福音的佳美脚踪，赐下大复兴。

恩召的奥秘

“深哉，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”（罗十一 33）

人最大的妄想，就是以为自己可以完全知道神。不幸的事实是，人不能跟神一样。因此，如果你自以为能晓得一切，是虚假僭越，自欺欺人。

神计划的奥秘，远超过我们所能测度的。如果我们渺小的人，可以理解神的智慧，那么神就不是神了。大有学问的保罗说：

“深哉，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！祂的判断何其难测！祂的踪迹何其难寻！谁知道主的心？谁作过祂的谋士呢？谁是先给了祂，使祂后来偿还呢？”（罗十一 33-35）

使我们最难解的，是神奇妙的安排，祂故意把看来似乎矛盾的两个极端，合成一个真理，而且缺了其中之一，就不能完全。例如：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，神的拣选和人的道德责任，我们不能偏执一端，也不能妥协调和，只能让二者同时存在；我们的责任，是照神所指示我们的生活。

圣经说：“从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，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就都作祂的女儿。”（罗九 6-7）所以神拣选本来不蒙爱的外邦人，借着信耶稣基督，作信心的后裔，成为蒙应许的后裔，是心灵受割礼的真犹太人（罗二 29）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以色列仍然是圣洁的橄榄树，“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，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”（罗十一 16-27）这奥秘的“数目”，不是我们所能够知道的。但我们相信，时候到了的那一天，“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，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。”（赛五十九 20-21，廿七 9；耶卅一 33-34）但我们相信，主既然这样说了，不问我们能不能理解，事情必要这样成就。

石心的以色列人，如何会变成肉心？那是圣灵的工作，像时雨降下，滋润干硬的土地，能生出土产。奥秘的事不是要我们解释，但圣灵开启我们的心，使我们能相信接受。因此，使徒保罗承认神的主权，和祂至高的旨意，发出颂赞的结论说：“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，倚靠祂，归于祂。愿荣耀归给祂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”（罗十一 36）

得主启示的保罗，虽然知道福音的奥秘，却不了解神如何在基督里的安排，如何成就；但他为了骨肉之亲，在神面前祷告，传福音给他们。我们也当效法保罗，靠圣灵作成主工。

观念正确

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”（罗十二 2）

奉献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，而是需要有相应的行动。如果只是喊口号，任何喊法都可以；可是任你如何喊，也不会有任何效果，明天的世界，仍然不会有任何改变。变必须动，动是由观念的改变开始。不是外面的改变，而是自己内里的改变。

得救的人，才可以奉献归主，不属这个世界；不属这个世界的人，自然在行动表现上不倾向这个世界，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。可是有不少人得救了，归属主了，看看周围的世界跟我们不同，因为缺乏对神的信心和自信，而觉得非跟这世界认同不可，就效法世界了，为的是跟世界一样，不必单独站出来。他们的目的达到了，因为那合于人的本性，本来就不难；但也失去了基督徒应有的见证；那也就是不分别为圣，不能讨神的喜悦。这牺牲是太大了，因为牺牲了原则。

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；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，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。”（罗十二2）

属主的人立心不跟世界走，心意改变了，有了新的立场，才可以看得清楚。察验是在考察之外，还要试验。神的旨意不是姑妄言之，姑妄听之；也不是任意的口头禅，方便于给人行动的借口；对于有新生命和新心的人，而是可以试验分辨的。

神的旨意是要圣徒追求良善，不加害于人，因为神是爱，基督徒要在品德上长进；是要在凡事上讨神的喜悦；是不偏颇短缺的，是完美的。

这不是少数人的事；是对“各人”的要求。看明了神的旨意，却不是举目望天，而还要看到人，因为基督在地上的身体就是教会，由得救的人合成。看自己，是要知道自己存在的意义，是这身体上众肢体之一；不要高估自己，过于所当看的，似乎超出了身体之外，很难有可以安排的位置。总要看得合乎中道，并不是凡事择其中间，而是说要恰合其分。生命更新的人，各认识自己的地位，像交响乐团，各人都看神的旨意，照天上的指挥演奏，自然发出美妙的乐音，荣耀神的名。

同心事奉不是为自己的兴趣，要仰望主的手。同心事奉不是为个人，要同心互相关顾（罗十二 3）。奉献的基本转变，是让神的旨意成就在我们身上，不为了自己，却是借着爱人而爱主，共同作荣耀主的见证。

白昼的脚步

“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”（罗十三 12）

幽暗深深的黑影，仍然覆盖着大地。东方出现了一线的红色，把山头烘托出曲折的剪影，仿佛是背景的射灯所造成的。日出虽然美，却步履缓慢，不带一丝声息，好像怕惊扰鸟儿飞去。公义的太阳，总不像闪电一般，忽然冲破黑暗，照亮一片地方，逞现它的声威，却是不能持续长久。太阳慢慢的升起，白昼渐渐来临，地上的景物一一出现，变得更加清晰，终于完全征服黑暗，不是忽然天光大亮。这是神作为的方法。

神在圣徒个人身上的工作，也是如此。祂不是忽然成就，使人摇身一变，成为另一个人。祂慢慢作炼净的工作。使徒保罗得救蒙召，要经过亚拉伯旷野三年的静修（加一 17），后来到耶路撒冷，遭犹太人的反对，避往大数（徒九 26-30），约经过十年的隐藏生活。巴拿巴去大数找到他，在安提阿一同事奉，还是要经过神在他身上工作，才可以成为更加像主，彰显基督，引导造就信徒。

一个人归信基督，心灵里有了光明的种子，成为“白昼之子”（帖前五 5），却不是忽然全然光明，还要经过圣灵在他里面的发展过程，才可以行事为人像“光明的子女”，结出光明的果子（弗五 8-14）。这转化过程，是一番循序渐进的缓慢发长。除了亚当以外，人不是生下就是成人，需要经过幼小，而少年，青年，以至壮年。树木要经过培育，才可成熟，而结出果子。不过，生命里有了光明，就倾向白昼的盼望，热切愿意全身光明，完全进入白昼，就是那公义的太阳主耶稣：

“黑夜已深，白昼将近。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，带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昼...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。”（罗十三 12-14）

既是属基督的，就当披戴基督；“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”（约壹二 6）。他也盼望主在里面长大，使他像主。“凡向祂有这指望的，就洁净自己，像祂洁净一样”（约壹三 3）。显然的，只有这样的人，才可以进入白昼。因为在这个属幽暗掌权的世界，常见恶人迫害义人，劣币驱逐良币；但当公义的阳光显现在我们的生命里，成为主掌权的白昼，作了光明之子，光自然会驱逐黑暗，使我们能够过荣耀主的新生活。

属灵与肉体

“神的国不在乎吃喝”（罗十四 17）

有人说：“到人心最近的路，是从胃经过。”胃是消化食物的器官，美食能满足人的肚腹。饮食常是与社交连在一起的，所以共筵席是彼此团契的意思。明显的，我们常用的“分享”，其基本意义是一同饮食，延伸为彼此交换心意，由聚会，而宴会，而会心，是自然的发展方向。

在拜偶像的文化中，信主作基督徒的人，该如何从旧文化中分别出来？是否还该参与社交的活动？使徒的原则是：

“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，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。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，就为神所喜悦，又为人所称许。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，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，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。”（罗十四 17-20）

拜偶像的人，常在崇拜的仪式中，加上吃喝，而引致纵欲淫乐。但敬拜神的人，不仅是在聚会中敬拜神，神更在信徒中彰显为公义的生活，因为宗教不表现于品德，是没有多大价值的；不仅是在聚餐吃喝上显出相爱，更是彼此和睦相处；不仅因吃喝满足肉体，使口胃有快感，以造成欢庆的气氛，而是有圣灵内住的喜乐，虽然在患难中，仍然有喜乐。

基督徒活着，不是为了服事肚腹，而是以服事主为目的。如果我们不是只为了肉体，不滥用自己的自由，留心使人不因我们失检而受亏损，在传福音和团契生活上，都有益处。

所以我们不要只顾自己，一意孤行；而要寻求别的肢体能同意的行动；真理固然不需要多数人的同意，但在另一方面，要顾及别人的软弱。这里说到要彼此建立，就像造房子一样，是集体的工程，不是只求自己得意，而拆毁别人，我们的自由不能伤害到别的人。因为教会是神的工程，祂对教会的前途，有祂的计划要实现，有祂的旨意要成就。神有祂自己的时候，要造就哪一个人，我们不能妨害，也不可随意论断。人跟我们不同，不一定就是错误。就如：“新时代”（New Age）信徒，提倡茹素戒杀，是由于其错误的教训，我们不能妥协；但如果回教徒或犹太教徒，新信了主，他们对于某些肉类和鱼类，不习惯食用，我们没有理由勉强人，因为那不妨害真理。

只有基督是教会的主，是教会的根基。不能把教会的门，定得比天堂的门更窄，以显示自己的超越。

独往与团契

“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”（罗十五 20）

如果有人在某地传过福音了，保罗就不在那里再传。初期教会，要尽快把主的道占领所有的疆土，这样作实在是正确的战略。说这话的人，勇气也极为可佩。不过，无论如何，听来使人觉得这位拓荒者，有一种与人寡合的性向。

主耶稣所有的使徒，都是犹太人。当使徒的时代，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区，有很多的信徒。他们在一起生活，文化相同，习惯相同，彼此相爱，互相勉励，似乎是很好的事，很像是到了天家。不过，时候还早了些：主的国度还没有降临，神的旨意还没有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，主交托门徒的大使命，仍然没有成就。保罗明白主选召他的使命，是要把福音的信息，传到外邦。（徒九 15，十三 47，廿二 21，廿六 23；加二 8）。保罗并不是自己选择工场，也不是建立自己的地盘。他说：

“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。就如经上所记：‘未曾闻知祂信息的将要看见，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。’”（罗十五 20-21）

当然，我们看见，神有祂的先见，早就装备保罗，准备他承担所要负的使命。他说：“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...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”（加一 15-16）。又说：“因神所给我的恩典，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我所献上的外邦人，因着圣灵，成为圣洁，可蒙悦纳。”（罗十五 15-16）这里可以看见，三一真神的安排，使用，印证，使他的工作有功效。

在保罗的出身上，也看出神的预备。他说：“我原是犹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数，长在这城里，在迦玛列门下，按着我们祖宗严紧的律法受教，热心事奉神。”（徒廿二 3）因他出生的地方大数是罗马殖民地，他生而有罗马国籍（徒廿二 28）；并且那城是个文化城，使他能受良好的教育，懂得希腊文，适合向当时的外邦人，有效的沟通福音的信息。

但神的仆人，不是用他自己的才能，知识，口才工作，不是用智慧说服人（林前二 4-5），而是在于神的大能。他也不是看见人的需要，而是由于神的主权（太廿八 18）。他的立志行事，是神在心里运行，“为要成就祂的美意”（腓二 13）。

求主赐给教会这样的人，把复兴带给这世代。

为弟兄舍命

“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”（罗十六 4）

“不知道当为何而死的人，也不知道为何而活。”这表示人知道该坚持的生活目标，以至牺牲性命的地步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不过，人的生命只有一个，只能牺牲一次；而且那最后的决定之后，就再也没有下次的机会，又不能更改，所以这决定非常重要，不可轻易行之。

保罗记念跟他同工的人，在写信的时候，总是提名问他们安。我们读新约圣经的时候，读到这样的问安，感觉是如何温暖；证明那么属灵的使徒，也有人情味，可见最亲近神的，不一定远离人。在罗马书的结尾，他这样写道：

“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。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，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谢他们，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。”（罗十六 3-4）

据考：百基拉出身罗马望族，下嫁犹太人亚居拉；后来因西泽革老丢逐所有犹太人离开罗马，夫妇就移居哥林多。在那里，作制帐棚的事业。那时，保罗也在同一个城市，像个流浪汉，却有自拉比学校习得的制帐棚手艺，就投奔了他们，和他们同住作工，却以传福音为主要事工。结果带来很大的麻烦，受人反对，甚至有生命危险；情况可怕到需要主在异象中显现安慰鼓励他（徒十八 1-18）。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，始终跟保罗站在一起，总不动摇，而且当保罗离去的时候，他们也跟他同去以弗所。这样的同工，不仅是有义气，有勇气，而是实践了主耶稣所说的：“人为朋友舍命，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”（约十五 13）。

显然的，他们不是只爱保罗个人；因他们爱的行动，保罗得到了鼓励，保守，供应，主所托的圣工得以继续，国度得以开展，福音得以广传，教会得以建立，使许多的人蒙恩。因此保罗说，不但他个人从这对可爱的圣徒受惠，应该感谢他们，连外邦的众教会，也间接从他们受惠，同样的该感谢他们。可见不顾自己，肯舍己的人，才可以帮助别人。

如果只是为了个人情感，不知道是为了爱主爱教会而作，尽可不必多此一举，也不蒙主纪念。因爱主而爱主的工人，使主的身体，就是教会全体受益，其影响所及，何等广大久远。如香膏浇在主的身上，香气远播流芳何止百世！

---转载自 www.AboutBible.net --. 于中旻 着 by JAMES C M YU.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八十期 Vol 10, No 2 (April 2025)